

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度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咨询及监督电话
	类别	事项								
1	机构职能	机构职能	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、内设股室职能等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、“三定”方案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11197
2	领导及分工	领导及分工	领导姓名、工作职务、工作分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11197
3	通知公告	通知公告	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11197

4	部门 预决算	财政 预决算 公开	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、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6〕144 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县级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 7011197
5	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、 制度、 目录	政府 信息 公开 指南、 制度、 目录	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目录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 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 7011197
6	林草 事务	林草 事务	本单位林业和草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林草工作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 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 7011197
7	政府 信息 公开 年度 报告	政府 信息 公开 年度 报告	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每年 1 月 31 日前 向本级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主管部 门提交本行政机 关上一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布	县林草局 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 7011197

8	解读 回应 与 互动 交流	政策 解读	解读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、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政策文件制定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政策法规股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11197
9		建议 提案 办理	本部门办理的、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	自信息形成(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县林草局办公室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务微博 ☐ 政务微信 ☐ 信息公告栏 ☐ 其他	社会	主动	0877-7011197